

常州市教育局文件

常教发〔2023〕3号

常州市教育局关于全面深化 新时代中小学校本教研工作的指导意见

各辖市（区）教育局、经开区社会事业局，市教科院、市师发学院，局属中学及有关学校：

校本教研是基础教育教研体系的关键环节，事关教育教学质量，事关教师专业成长，事关学生全面发展。根据国家有关教研工作要求，现就全面深化新时代中小学校本教研工作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总体要求

1. 主要目标。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全面深化课程教学改革，提高教师教书育人能力，培育学生核心素养，推动校本教研

成为全市中小学教育教学质量提升的重要途径。

2. 重点任务。通过3年左右的实践探索，加快推进优秀教研组、备课组标准化建设，全面形成备、教、学、研、评一体化的校本教研新样态，建立健全科学规范、运行高效、特色鲜明的校本教研新机制，持续助力“常有优学”建设谱写新篇章。

二、重点内容

1. 明确校本教研内容。坚持问题导向，突出全面育人研究，深化课程教学改革实践。加强学生、教师、课程、课标、教材、课堂教学、作业设计、技术应用、学业质量诊断等关键环节研究。开展课程育人、学科实践、跨学科主题学习、个别化教育、家校社协同育人等新课改领域研究。

2. 创新校本教研方式。合理采用主题教研、联合教研、网络教研以及教学展示、现场指导、项目研究等多种方式。统筹开展师德师风教育、基本功培训、教学竞赛、理论学习、专家报告、外出考察等校本研修活动。每学期组织跨学科、跨学段、跨学校教研活动各不少于1次。

3. 强化校本教研组织。制定教研组、备课组校本教研学期工作计划，编写行事历。完善日常教研组织运行机制，坚持循证教研，开展定时、定地点、定内容、定主讲人、定资料整理者的主题式研讨。教研组每月1次、备课组每周1次开展集体教研活动。建立学校行政定点联系教研组、备课组制度。

4. 加强学科队伍建设。择优选聘教研组长、备课组长，一般

应具备循环教学经历。组织制定课程规划、青年教师生涯发展规划。健全优秀教师培养机制，不断提高五级梯队教师占比。各学科常年开展 1 项全员参与的项目或课题。教师每学期开设公开课不少于 1 节，听课不少于 20 节。

5. 加大数字教研力度。利用智慧教育平台和数字技术资源，用足用好数字教室。描绘学生学习数字画像，追踪学习行为轨迹，落实因材施教原则。建设网络教研共同体，定期组织教师信息化教学能力提升的校本研修。教研组每学期至少开展 1 次数字化学习教研活动。3 年内基本形成学科校本资源库，并持续更新。

6. 凝炼学科发展特色。各学科积极开展综合实践活动，开发实施至少 1 门校本课程，指导培育至少 1 个常设特色社团，并在课程建设、教师发展、学生成长等某一方面形成学校特色。凝炼学科发展经验，积极申报省市级内涵建设、教学成果培育等项目。每学年评选校本教研优秀案例并在校内进行展评。

7. 健全校本教研制度。将校本教研纳入教学常规管理。明确教研组、备课组分工，细化岗位职责，确定工作标准。加强对教研组织、教与学规范、质量评价、听课评课、课题项目等重点环节管理。结合实际开展校本教研工作评估，每学年组织修订校本教研制度。

8. 改进校本教研评价。将校本教研纳入教师和教研组、备课组考核评价内容。探索实施教师教学述评。每年开展学校优秀教研组、备课组评选活动。实施学科发展年度报告制度，教研组向

全校汇报学科建设与发展情况。汇编学科发展年度报告，作为教科研校本资源建设内容。

三、保障措施

1.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统筹推进区域深化校本教研工作。市、辖市（区）教科研机构具体负责区域内校本教研指导与评估工作，建立健全市、辖市（区）、中小学三级校本教研工作体系。市基础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协助研究和指导中小学校本教研工作。

2. 落实主体责任。校长是校本教研工作第一责任人，教研组长是学科建设第一责任人。制定校本教研工作实施方案，形成一校一品的教研特色。确保校本教研时间，保障校本教研所需资源。在绩效工资分配中适当提高教研组长、备课组长考核奖励力度。积极承担辖市（区）级以上教学研讨活动。校级领导经常性参加校本教研活动，每学期听课不少于 20 节。

3. 强化专业引领。各级教科研机构每年制定校本教研工作指南，组织一次区域校本教研现场会，每两年遴选、推广一批校本教研优秀典型案例与示范项目。每年发布中小学各学科教学质量报告。修订《常州市中小学优秀教研组（备课组）标准》及评估办法，每年间隔开展教研组、备课组评估，选树校本教研先进个人。至 2026 年，评定市优秀教研组 200 个、优秀备课组 400 个，选树市校本教研突出贡献者 300 名。

4. 加强考核评估。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校本教研工作纳入学

校综合考核。教育督导部门将校本教研工作纳入规范办学行为督导检查和责任督学挂牌督导的重要内容。市教科院制定校本教研质量评估标准，周期性开展中小学校本教研质量等级评估，采取学校自评、辖市（区）教科研机构复评、市教科院抽查评估方式，实现中小学校本教研质量评估全覆盖。至2026年，评估认定100所校本教研示范校。

幼儿园园本教研参照本意见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